附件2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中小企业在促进市场竞争、增加就业机会、方便群众生活、推进技术创新、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

根据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我省2005年制定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施行16年以来，为保障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与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其发展面临成本负担较重、融资难融资贵、创新转型压力大、市场开拓难等诸多困难，需要更有力的支持，《实施办法》已难以适应我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强化了政府扶持力度，操作性、前瞻性、创新性、保障性、服务性更强，内容更广泛。为确保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立法需求，同时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39号）等文件。

二、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遵循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上位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对应性修改，同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了需要地方立法明确或者细化的规范。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十章五十一条，分总则、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规定了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职责，并要求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检测分析和信用制度建设。（第一章第三条至第五条）

（二）强化财税支持政策。财税政策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一是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二是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规定了重点支持方向；三是落实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第二章）

（三）完善融资促进措施。为解决中小企业高度关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出以下措施：一是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授信尽职免责和纠错容错制度，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不敢贷的问题；二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三是支持中小企业股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四是推动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五是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资，建立健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六是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第三章）

（四）鼓励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中所需的创业指导、资金投入、场地设施、用电用能等方面的支持；二是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积极创办中小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三是从平台建设、项目承担、资金投入、产学研用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服务等方面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四是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第四章、第五章）

（五）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一是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强带弱、以大带小；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三是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四是从服务平台建设、政策信息发布、业务培训、人才待遇保障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五是强调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中小企业服务的职责。（第六章、第七章）

（六）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为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保障中小企业在制度建设中的参与权；二是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的实际，要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助机制；三是明确了人大和政府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四是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并规定了法律责任。（第八章、第九章）